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更一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厝都市更新會
代　表　人　簡宏保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徐國勇
訴訟代理人　鄭景安
參　加　人　簡賜川
參　加　人　簡平源
訴訟代理人　黃德聖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建造執照事件，參加人簡平源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簡平源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參加人簡平源聲請意旨略以：其係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共有人，原告前以上述新屋段第1164地號等土地向南投縣政府申請建築執照，經南投縣政府核發（104）投府建管（造）字第00502號至第00557號等建築執照（下稱系爭建照）予原告，參加人簡平源於民國106年向南投縣政府申請撤銷系爭建照，遭該縣政府駁回申請，其提起訴願，經內政部以台內訴字第1060081633號訴願決定撤銷系爭建照，原告就此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，對參加人簡平源之權利

及法律上利益（原告之都更事業計畫早已不合現況，若該系爭建照未撤銷，而原告繼續於該等土地上施工，將嚴重影響新屋段第1164地號土地共有人之權益）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允許其參加訴訟，以維護權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茲因本件裁判結果將攸關系爭建照應否予以撤銷，影響參加人簡平源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。其聲請獨立參加訴訟，依上述規定，本院自應准許其獨立參加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